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10.18 (90)臺內民字第 900713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18 日

要 旨：釋示地方政府自行制定「酒醉駕車重大違規實施勞務自治條例」是否與現行其他法律牴觸或違反行政程序

主 旨：有關桃園縣警察局函請釋示地方政府自行制定「酒醉駕車重大違規實施勞務自治條例」是否與現行其他法律牴觸或違反行政程序乙案，復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交路九十字第○五五八○○號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上開立法意旨原係為尊重地方自治，賦予自治法規有自行訂定罰則之權，以確保其規範效力；惟亦考量自治法規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之干涉程度宜有適度限制，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故法條一方面賦與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得規定有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另一方面對於罰鍰金額之上限及其他種類行政罰之態樣，亦有進一步之限制規定。

三、依上開說明，有關自治條例規範之內容，如較法律規定更為廣泛或其規範標準與法律規定不同，是否即屬牴觸法律，尚不可一概而論，應視各該法律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之目的，為整體考量。惟自治條例如規定有「服勞務」之罰則者，鑒於上開地方制度法就「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已有例示及概括規定，僅得為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故除法律另有具體明確之授權，自治條例尚不得規定有「服勞務」等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不利處分。